

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
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10307

建设单位：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周应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57057088

传真：/

邮编：323703

地址：龙泉市查田镇工业区A-23-5地块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2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4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7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40
附件二：项目营业执照.....	44
附件三：土地成交文件.....	45
附件四：大豆蛋白胶检测报告.....	47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龙泉市查田镇金圩工业区A-23-5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竹木拼板				
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 万平方米/年				
环评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原龙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2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97%
实际总投资	14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7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关于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审[2018]48 号），2018 年 8 月 16 日；</p> <p>(12) 《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值；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控制要求；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2-3、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 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6</td> <td>4.0</td> </tr> <tr> <td>3</td> <td>二氧化硫</td> <td>/</td> <td>/</td> <td>/</td> <td>0.40</td> </tr> <tr> <td>4</td> <td>氮氧化物</td> <td>/</td> <td>/</td> <td>/</td> <td>0.1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6	4.0	3	二氧化硫	/	/	/	0.40	4	氮氧化物	/	/	/	0.12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6		4.0																																		
3	二氧化硫	/	/	/		0.40																																		
4	氮氧化物	/	/	/		0.12																																		

表 2-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5。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简介

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看好实木家具的发展前景，竞得龙泉市查田镇金圩工业区 A-23-5 号地块，占地面积 4444.94m²，建设 1#厂房、2#厂房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2391.84m²，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在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8-331181-20-03-015909-000)。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出具的《关于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审[2018]48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关于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审[2018]48 号)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内容

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竞得龙泉市查田镇金圩工业区 A-23-5 号地块（现工业区内未进行编号），占地面积 4444.94m²，建设 1#厂房、2#厂房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2391.84m²，并购置建设锅炉、烘房、多面锯、热压机等一系列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1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25 人，实行一班制（白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员工宿舍，不设食堂。

本次验收为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所在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查田镇金圩工业区 A-23-5 号地块，所有生产车间均为单层钢结构。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用地性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实地踏勘，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与周边情况

名称		类型/方位	功能
项目占地面积		4444.94m ²	
项目建筑面积		2391.84m ²	
其中	主体工程	1#厂房	包装、仓库等
		2#厂房	主要生产车间（木工精刨、压胶等）
项目周边情况		东侧	在建厂房（龙泉市欣鑫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南侧	园区道路，隔路为在建厂房（龙泉市天乙竹木工艺有限公司）
		西侧	在建厂房（龙泉市欧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北侧	山体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3-2，项目厂区功能区域见下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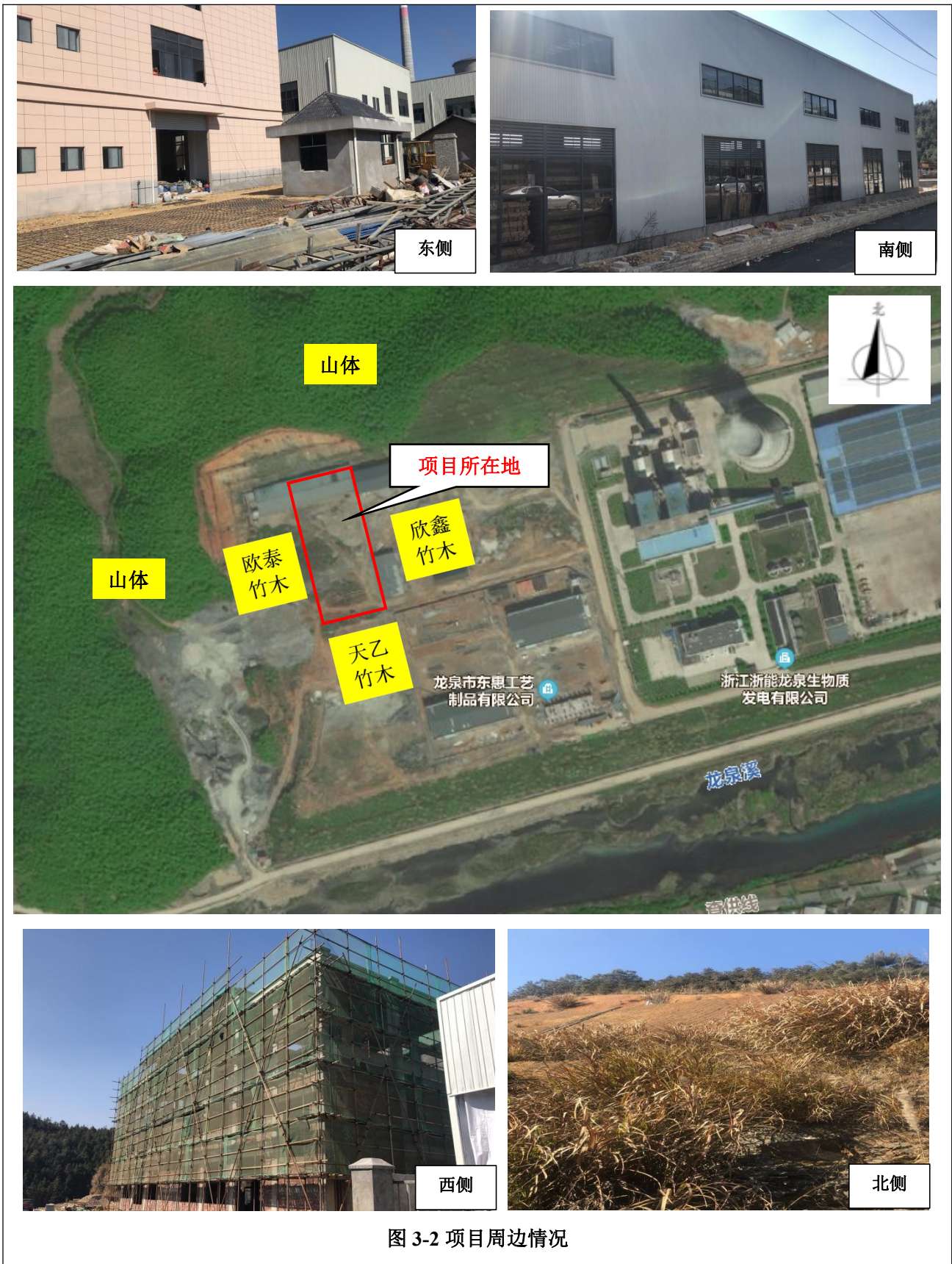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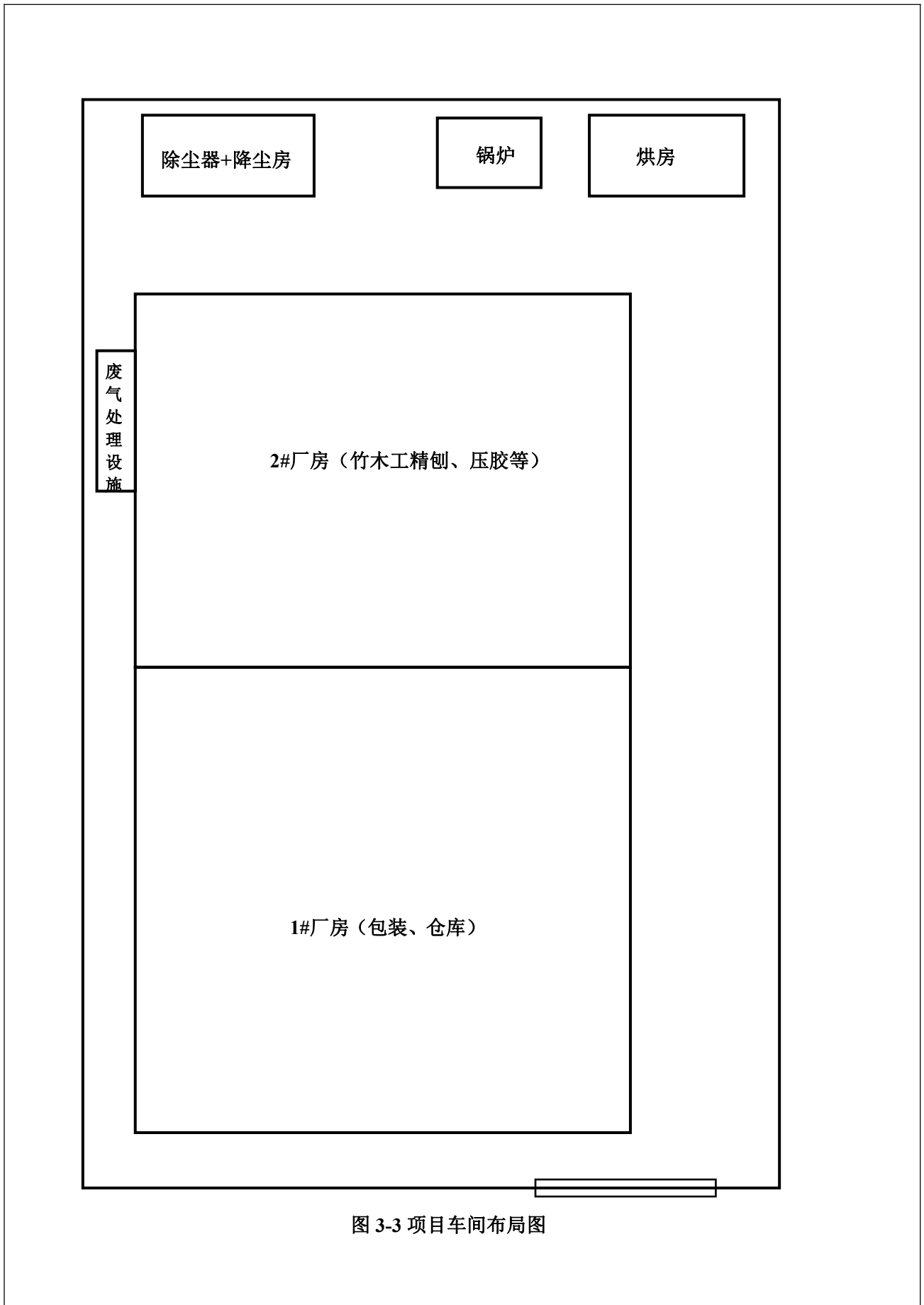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布局图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竹木拼板	60万平方米/年	60万平方米/年	现状生产竹条拼板为主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锅炉	2t/h	1	锅炉	2t/h	1	主用
2	烘房	120m ³	2	烘房	120m ³	1	暂时只上一个
3	多面锯	/	4	多面锯	/	1	备用
4	开齿机	350型	2	开齿机	350型	0	淘汰
5	砂光机	630型	2	砂光机	630型	0	
6	接条机	JM-2480-04	2	接条机	JM-2480-04	0	
7	清边机	2500型	2	清边机	2500型	0	
8	压刨机	/	2	压刨机	/	0	
9	精刨机	/	/	精刨机	/	10	优化调整,采用精刨机取代上述设施,产能不变
10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DL62-1.25-M-0.5	1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DL62-1.25-M-0.5	1	备用
11	压机	600T	2	压机	400T	3	增加一台,但总型号和环评中一致为1200T

注：生产设施优化调整，淘汰落后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	名称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	备注
1	杉木	10000t/a	竹条（碳化半成品）	10000t/a	项目根据市场需求，原料杉木改为已炭化的竹条，生产工艺不变，产能未超过批复总量
2	大豆蛋白胶	15t/a	大豆蛋白胶	15t/a	以植物资源大豆豆粕为原料，以工业用水为分散介质制成的胶黏剂。根据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大豆蛋白胶中游离甲醛含量 < 0.05g/kg
3	砂皮纸	1.0t/a	砂皮纸	0.5t/a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	4762m ³ /a	2505m ³ /a	项目实际员工为25人，水、电使用量较环评中有所减少
2	电	65万kWh/a	60万kWh/a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排水主要是喷淋用水、锅炉用水及冷凝水、生活废水。

(1) 喷淋用水：项目木工粉尘采用水喷淋设施处理，喷淋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视损耗情况年添加 40t 新鲜水。

(2) 锅炉用水及冷凝水：项目设一台 2t/h 锅炉作为烘房和涂胶热压设备的蒸汽来源，产生的蒸汽由管道送至烘房及热压机，大部分蒸汽于生产过程中蒸发消耗，少量的蒸汽经冷凝后形成冷凝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194t/a，由该类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3)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人均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525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排放量为 420t/a。

具体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产及用水量 t/a	排放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25人	300天	525	0.8	420	
2	喷淋用水	/				40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锅炉用水及蒸汽冷凝水	/				1940	回用194	
合计					2505	/	420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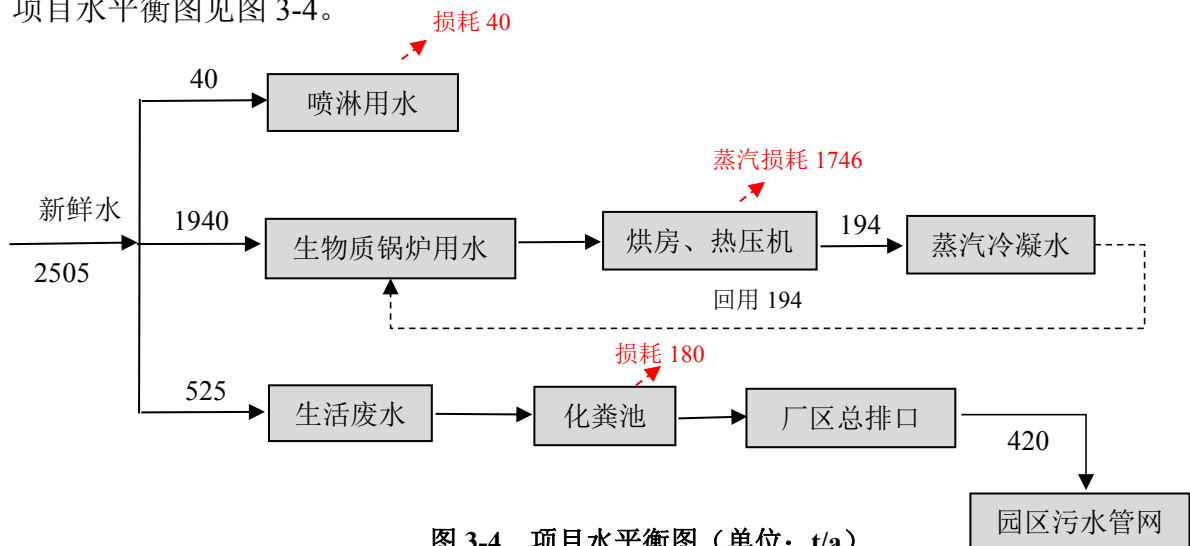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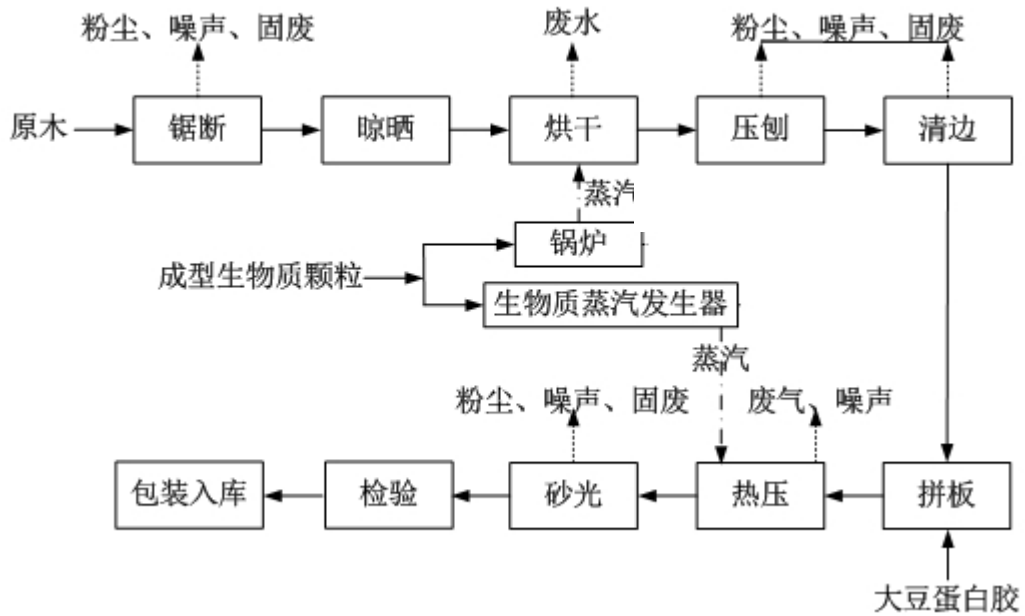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项目生产工艺

(1) 环评中生产工艺



(2) 优化后的实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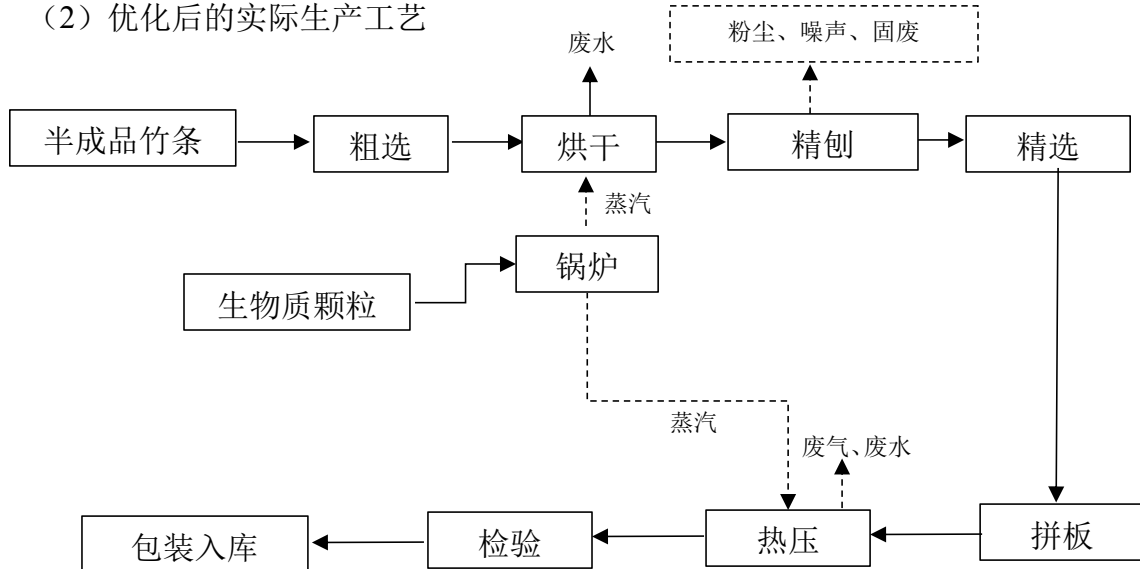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①外购半成品竹条（无需再进行锯断工作，也无需进行自然的晾晒晾晒 1-2 个月），最粗选好半成品后，直接送至烘房内烘干，温度在 65-80℃左右，时间约 48 小时。烘干使竹材含水率由 20%降至 8%，烘房蒸汽由 2t 锅炉提供，锅炉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

本项目烘干温度在 65-80℃左右，主要是烘干木材中所含水分，该过程不进行碳化，无焦油产生。

②烘干后竹条进行精刨表面处理。

③加工完成的竹条进行涂胶拼板，采用环保型大豆蛋白胶，拼板后进行热压成型，热压温度在 120℃，时间 3-5min。热压蒸汽由生物质锅炉作为热源提供。

④热压加工好成型的竹条拼板（无需再进行砂光表面加工），经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出售，作为竹家具产品原料。

6.2 产污工序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W2	蒸气冷凝水	热压机、烘房
W3	喷淋废水	除尘设施
G1	粉尘	精刨加工过程
G2	生物质颗粒燃烧烟气	锅炉、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G3	有机废气	上胶、热压
G4	水蒸汽	烘房、热压机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边角料	加工过程
S2	收集粉尘	除尘
S3	灰渣	生物质颗粒燃烧
S4	废包装桶	仓库
S5	废砂皮纸	人工打磨
S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产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产品：与环评比较，项目根据市场需求，原料杉木改为已炭化的竹条，生产工艺不变，目前设备满足原审批生产能力要求；

生产设施及工艺变动情况：企业吸取同行业先进生产工艺，外购已碳化好的竹条原料，采用粗选、精刨、精选等工艺取代了原锯断、压刨、砂光等工艺，减少了粉尘的产生量优化工作环境。并淘汰落后的生产设施，作出适当调整。优化后项目总体产能不超过环评批复量，数量详见上文 p11 表格所列。

污染治理设施变动情况：（1）项目所在工业区已接通污水管网，因此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到纳管标准后排放，厂区内不再新建污水处理站；（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布袋除尘”改为“中央集尘+旋风除尘+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3）热压涂胶废气由原环评的“无组织排放”改为“集气罩+uv 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龙泉市查田镇金圩工业区A-23-5号地块	龙泉市查田镇金圩工业区A-23-5号地块（暂未编号）	符合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4444.94m ²	4444.94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近期，项目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周边水体梅溪；远期，待所在区域管网建成并能接入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沉淀池、废水处理站	化粪池、污水管道、收集池	符合
	废气处理	管道、风机、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水喷淋塔设施、风扇	管道、风机、uv光催化设施、水喷淋塔设施、降尘房	符合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符合
--	------	-----------------------------	----------------------------------	----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废水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喷淋废水、蒸汽冷凝水、间接冷却水和生活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喷淋废水

项目木工粉尘采用水喷淋设施处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视损耗情况年添加 40t 新鲜水。

(2) 蒸汽冷凝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194t/a，由该类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4) 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人均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525t/a，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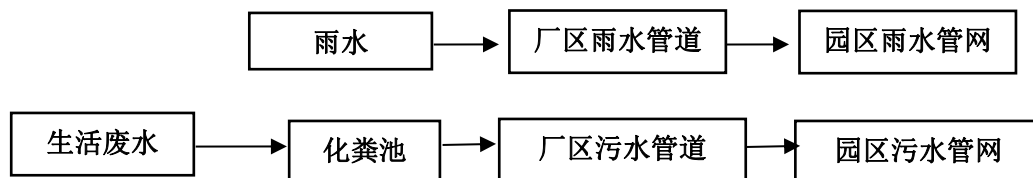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治理流程图

二、废气

2.1 废气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木工粉尘、热压涂胶废气、生物质燃烧烟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木工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精刨工序会产生粉尘，企业通过在各产尘点处设置集气管，通过厂房上方的主管引至一套“旋风除尘+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2) 生物质燃烧烟气

项目设置一台 2t/h 的生物质锅炉作为主要热源来源，燃烧烟气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3) 热压涂胶废气

废气主要产生于涂胶和热压成型过程中大豆蛋白胶的游离甲醛的释放，企业主要在两台热压机上方设置了集气罩，收集的甲醛废气经 uv 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汇总见表 4-1

表 4-1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汇总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烟（粉）尘收集措施	烟（粉）尘处理设施	风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数量
木工粉尘	精刨	颗粒物	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通过各单元支风管引至厂房的上方的主风管	引入“旋风除尘+水喷淋除尘”处理	13490	15m	1根
生物质燃烧烟气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风机管道收集	引入“旋风除尘+耐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4326	15m	1根
热压涂胶废气	上胶、热压	甲醛	主要由热压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	引入“uv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5950	15m	1根



图例：木工产生尘点集尘



图例：旋风除尘+水喷淋



图 4-2 废气治理情况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器和泵阀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音器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离，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 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放置在厂房内。日常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减少生产噪声带来的影响。
- (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收集粉尘、灰渣、包装桶、废砂皮纸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治理措施如下：

- (1) 边角料
主要来自于竹木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 收集粉尘
主要来自于除尘设施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3) 灰渣
主要生物物质颗粒燃烧的底部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灰渣，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4) 包装桶
主要为环保型大豆蛋白胶的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浙江顶典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5) 废砂皮纸

主要是砂皮纸在打磨过程中粗糙面会有一定的磨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生活垃圾

主要是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袋、果皮、纸屑等，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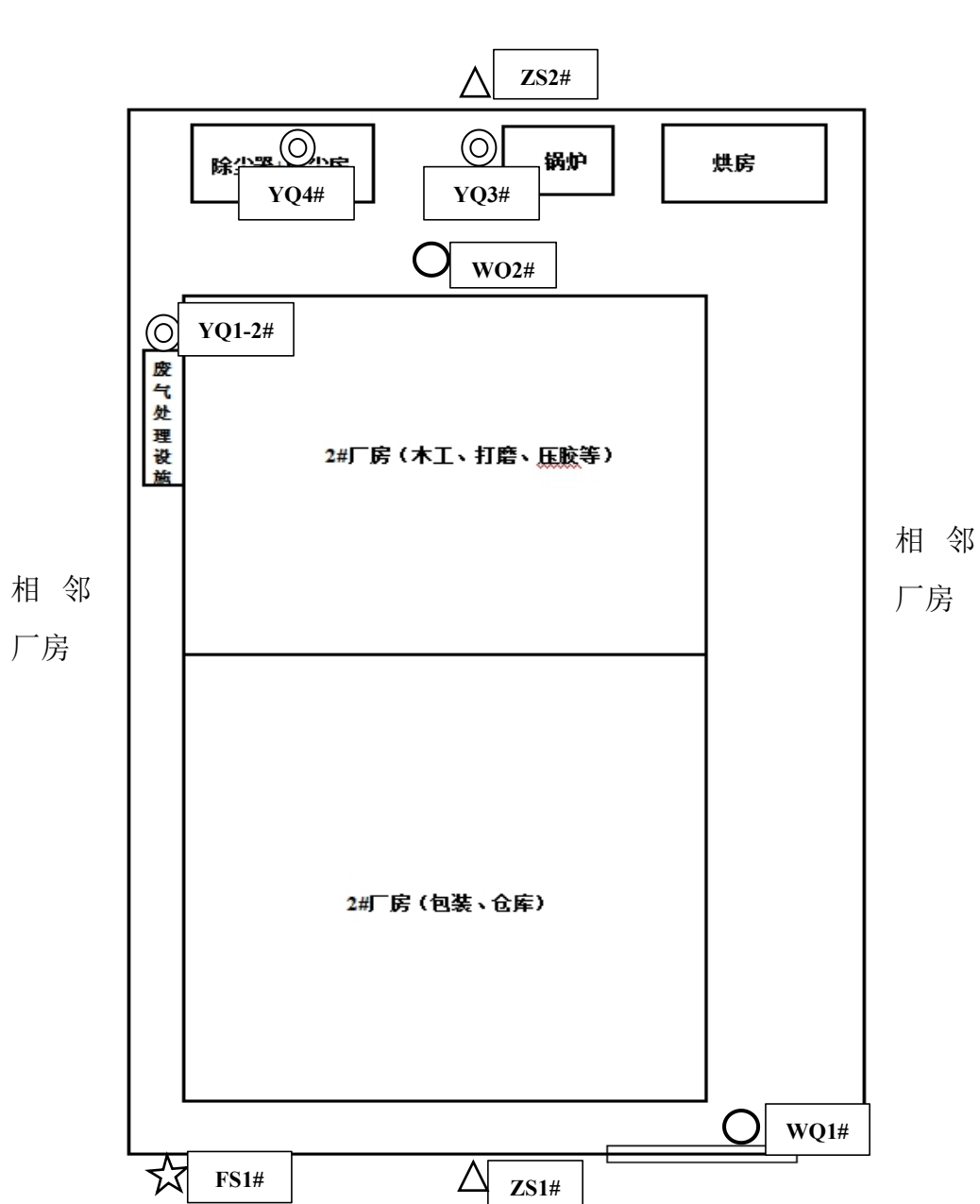
表 4-2 项目一般固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项目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边角料	木工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250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除尘设施	固态	一般固废	10	
灰渣	生物质燃烧	固态	一般固废	1.5	
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1.7	由浙江顶典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砂皮纸	打磨	固态	一般固废	0.0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3	

建设单位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标准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收集管理。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4-7 项目监测点位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与批复的要求作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和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减少突发环境事故的风险。（3）车间设置通风设施，保持车间空气流通顺畅，减少污染物在车间内富集。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内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固废、废气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监测及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登记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521 万元的 1.97%。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450 万元的 2.76%。

表 4-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厂区污水管网、化粪池	10	8	已落实
2	废气	水喷淋设施、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uv光催化处理设施、风机管道等	10	25	
3	噪声	生产设备隔音减震	5	3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处置	5	4	
合计			30	4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了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企业环保验收“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及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木工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在各工位产尘点设置了集尘管，通过中央集尘引入一套“旋风除尘+水喷淋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胶水废气	无组织形式排放	企业主要在热压机上方设置了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uv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生物质燃烧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8m烟囱高空排放	烟气经过管道进入“旋风除尘器+耐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生活废水	近期项目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由于项目所在园区已接通污水管网，因此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符合
固体废物	边角料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由企业收集后外售或者综合利用	符合
	收集粉尘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灰渣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包装桶	由原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由浙江顶典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砂皮纸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符合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龙泉分局《关于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审[2018]48 号）

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7 号）编制)、申请审批报告和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该建设项目拟建地址位于龙泉市查田镇金圩工业 A-23-5 号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1 号、2 号厂房等建筑物，购置多面锯、砂光机、接条机、清边机、烘房、压刨机、生物质锅炉、蒸汽发生器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4444.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91.84 平方米，总投资 15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项目建设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施清洁生产，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三、项目建设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规范污水收集工作，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污水排污口及其标志牌。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纳入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查田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项目各类生产废气特点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收集和措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化废气监测采样孔及废气排放标志牌。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和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料应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其燃烧废气经处理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后，经不低于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局部吸声等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边角料、粉尘、灰渣收集后

外售，胶水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送填埋场填埋处理，废砂皮纸、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五) 落实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措施。制定并实施文明施工方案，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和建筑垃圾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 落实企业日常环境管理措施。应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全面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四、项目竣工后，须依法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5-2 环评批复与实际防治措施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地址位于龙泉市查田镇金圩工业区A-23-5号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1号、2号厂房等建筑物，购置多面锯、砂光机、接条机、清边机、烘房、压刨机、生物质锅炉、蒸汽发生器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60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4444.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91.84平方米，总投资15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竞得龙泉市查田镇金圩工业区A-23-5号地块，占地面积4444.94m ² ，建设1#厂房、2#厂房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2391.84m ² ，并购置建设锅炉、烘房、多面锯、砂光机等一系列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60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1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符合
废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规范污水收集工作，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污水排污口及其标志牌。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纳入企业污水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查田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符合

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项目各类生产废气特点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收集和处理措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化废气监测采样孔及废气排放标志牌。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和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料应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其燃烧废气经处理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后，经不低于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项目产生的竹木工粉尘经“中央集尘+旋风除尘+水喷淋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胶水废气则主要在热压机上方设置了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uv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烟气经过管道进入“旋风除尘+耐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排气筒排放；并在验收期间对项目厂界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符合
噪声	<p>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p>	<p>企业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符合
固废	<p>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边角料、粉尘、灰渣收集后外售，胶水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送填埋场填埋处理，废砂皮纸、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收集粉尘、包装桶、灰渣、废砂皮纸、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粉尘、灰渣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包装桶由浙江项典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砂皮纸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p>	符合
环境管理	<p>落实企业日常环境管理措施。应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全面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p>	<p>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p>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GB/T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4	801186807-002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7	CAM2020080015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CAM2020080016	是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28	ZHJL-20200310364	是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6	CAB2020070002	是
6	便携式PH计	S-X-047	CAA2020030010	是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	是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0040005	是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0040015	是
11	气相色谱仪	S-L-103	CBA2020040007	是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02	/	/	/
	7.07			
化学需氧量	231	3.4	≤10	合格
	224			
氨氮	4.88	1.8	≤10	合格
	4.97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1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27	0.713	0.701±0.045	合格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YQ1#、出口YQ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锅炉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YQ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木工粉尘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YQ4#	颗粒物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南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北侧ZS2#			

注：项目东侧、西侧与其他厂房相邻不符合监测条件。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9 日-30 日两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21年1月29日	60万平方米/年	60万平方米/年	1600平方米/天	80%
2021年1月30日			1600平方米/天	80%

备注: 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 属于正常生产状况,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序号	名称	1月29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5.01	
2	电 (度/d)	2094	
3	原材料 (t/d)	竹条30、大豆蛋白胶0.05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锅炉、烘房、热压机、精刨机 (早8:00-晚17:00)	
5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设备 (h/d)	除尘设施、废气处理设施 (早8:00-晚17:00)	
序号	名称	1月30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5.05	
2	电 (度/d)	2130	
3	原材料 (t/d)	竹条30、大豆蛋白胶0.05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锅炉、烘房、热压机、精刨机 (早8:00-晚17:00)	
5	污染治理设备 (h/d)	除尘设施、废气处理设施 (早8:00-晚17:00)	

表 8-3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1月29日	西北	1.2	16.3	100.9	晴
	1月30日	西北	1.2	20.3	99.7	晴
厂界下风向	1月29日	西北	1.1	15.2	100.9	晴
	1月30日	西北	1.2	19.5	99.0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1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进行连续两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总排口（FS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4。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1月29日				1月3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7.05	7.10	7.03	7.05	6.96	7.00	7.01	6.9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5	233	234	236	237	238	242	241	500	达标
	氨氮	4.99	5.15	5.10	5.17	5.04	4.94	4.99	4.91	35	达标
	悬浮物	105	111	108	106	110	115	113	109	400	达标
	总磷	0.085	0.093	0.089	0.093	0.077	0.089	0.085	0.085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4	79.8	78.6	78.8	78.4	79.2	79.0	80.4	300	达标
	石油类	2.06	2.27	2.19	2.12	2.14	2.18	2.22	2.09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1 年 1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表 8-6，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WQ1#	1月29日	第一次	0.150	0.85	<0.007	0.041
		第二次	0.150	0.54	<0.007	0.042
		第三次	0.117	0.79	<0.007	0.040
		第四次	0.100	0.84	<0.007	0.039
	1月30日	第一次	0.133	0.97	<0.007	0.045
		第二次	0.133	0.74	<0.007	0.043
		第三次	0.083	0.91	<0.007	0.042
		第四次	0.100	0.89	<0.007	0.044
上风向均值			0.121	0.82	<0.007	0.042
厂界下风向WQ2#	1月29日	第一次	0.533	2.10	<0.007	0.060
		第二次	0.500	1.77	<0.007	0.058
		第三次	0.517	2.19	<0.007	0.062
		第四次	0.467	2.23	<0.007	0.061
	1月30日	第一次	0.450	2.23	<0.007	0.063
		第二次	0.517	2.19	<0.007	0.061
		第三次	0.450	2.35	<0.007	0.063
		第四次	0.433	1.92	<0.007	0.065
下风向均值			0.483	2.12	<0.007	0.062
标准限制			1.0	4.0	0.40	0.12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2.2有组织排放

2021 年 1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胶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YQ1#）、出口（YQ2#）；锅炉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YQ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YQ4#）。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进口YQ1#	1月29日	第一次	48.53
		第二次	45.15
		第三次	41.89
	1月30日	第一次	37.46
		第二次	34.68
		第三次	31.60
均值			39.8
平均流量（m ³ /h）			6883
排放速率（kg/h）			0.274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YQ2#	1月29日	第一次	2.04
		第二次	1.84
		第三次	2.04
	1月30日	第一次	2.11
		第二次	1.80
		第三次	2.24
均值			2.01
平均流量（m ³ /h）			5950
排放速率（kg/h）			0.012
限值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废气处理效率%			94.9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胶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排放速率要求。

表 8-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折算浓度)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锅炉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FQ3#	1月29日	第一次	3.2	<3	38
		第二次	3.4	<3	39
		第三次	2.6	<3	42
	1月30日	第一次	3.0	<3	41
		第二次	2.8	<3	38
		第三次	2.9	<3	39
均值			3.0	<3	39
平均流量 (m ³ /h)			4326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169
限值标准			20	50	20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表 8-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粉尘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 FQ4#	1月29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月30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 (m ³ /h)			13490
排放速率 (kg/h)			0.135
限值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排放速率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1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及最近敏感点。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11。

表 8-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限值dB(A)	达标与否	备注
1月29日	ZS1#	厂界南侧	60.9	昼间≤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ZS2#	厂界北侧	63.1			
1月30日	ZS1#	厂界南侧	59.8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北侧	63.7			

注：项目厂界东侧、西侧与其他厂房相邻不符合监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收集粉尘、灰渣、包装桶、废砂皮纸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产生量为 250t/a，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10t/a，灰渣产生量为 1.5t/a，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包装桶产生量为 1.7t/a，由浙江顶典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砂皮纸产生量为 0.02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 项目一般固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项目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边角料	木工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250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除尘设施	固态	一般固废	10	
灰渣	生物质燃烧	固态	一般固废	1.5	
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1.7	由浙江顶典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砂皮纸	打磨	固态	一般固废	0.0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3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有二氧化硫 0.075t/a、氮氧化物 0.3375t/a、烟粉尘 0.5856t/a。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指标不进行总磷核算。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015t/a、氮氧化物 0.202t/a、烟粉尘 0.339t/a、VOCs 0.029t/a，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要求。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8-14。

表 8-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 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 量控制要求	
废气	VOCs	0.012	2400	0.029		/	/	
	烟(粉) 尘	木工 粉尘	0.135	1200	0.324	合计: 0.339	0.5856	是
		锅炉 烟尘	0.013		0.015			
	二氧化硫	0.012	0.015		0.075	是		
	氮氧化物	0.169	0.202		0.3375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排放：项目胶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排放速率要求。

项目锅炉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项目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排放速率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边角料、收集粉尘、灰渣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包装桶由浙江顶典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砂皮纸和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

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企业车间卫生工作，定期清理地面减少不必要的污染物带出外环境；
- (2)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 加强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 (4)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5)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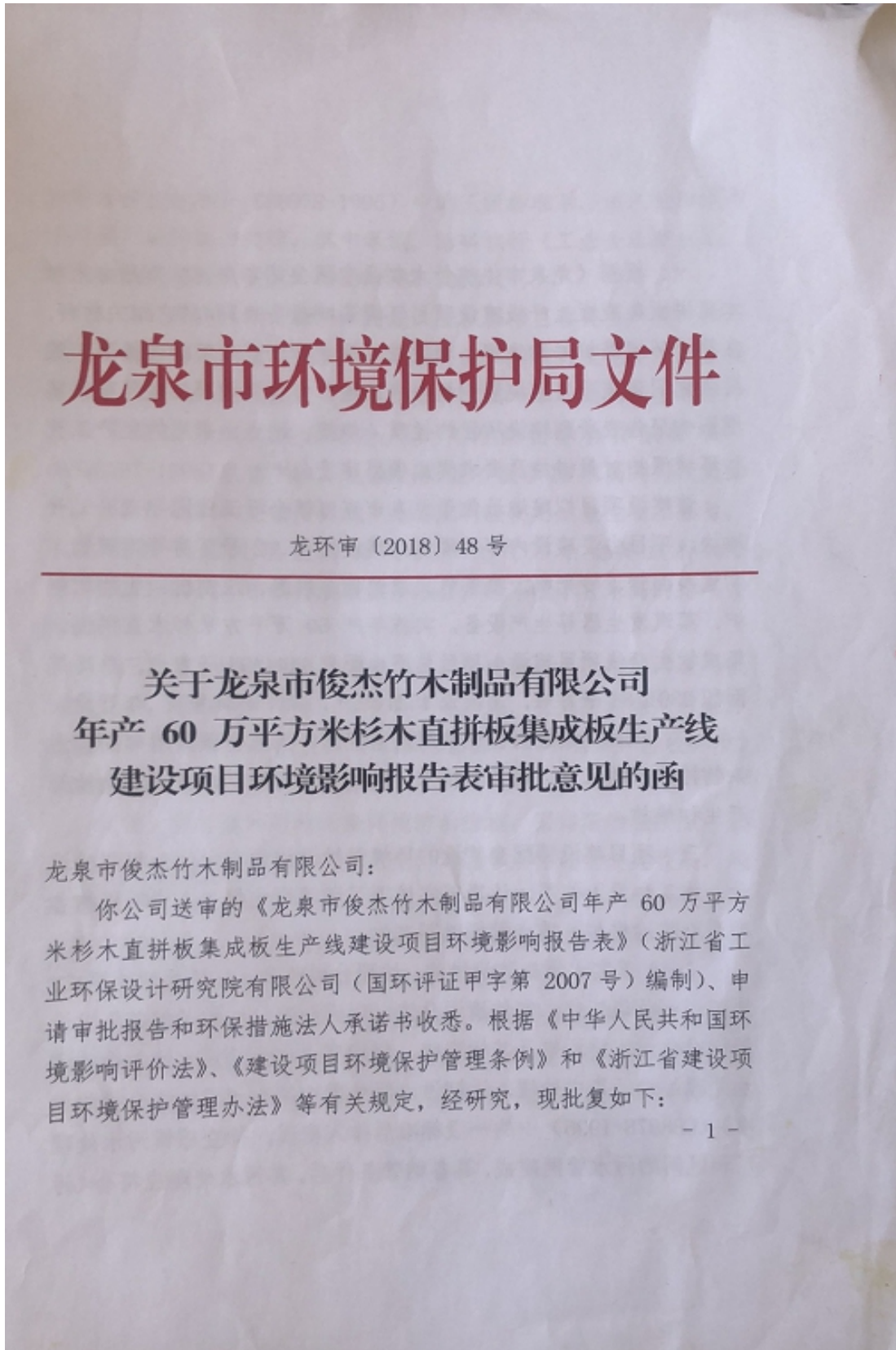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龙泉市查田工业区A-23-5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万平方米/年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2018]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21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97				
	实际总投资	145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76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81MA2A17Y35G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1月29-1月3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0.015					0.075	
	氮氧化物						0.202					0.3375	
	烟（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9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一、根据《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该建设项目拟建地址位于龙泉市查田镇金圩工业区 A-23-5 号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1 号、2 号厂房等建筑物，购置多面锯、砂光机、接条机、清边机、烘房、压刨机、生物质锅炉、蒸汽发生器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4444.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91.84 平方米，总投资 15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项目建设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施清洁生产，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三、项目建设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规范污水收集工作，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污水排污口及其标志牌。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纳入企业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近期污水经处理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梅溪，待查田镇污水处理厂和区间的污水管网建成，具备纳管条件后，其污水处理应符合《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查田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项目各类生产废气特点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收集和处理措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化废气监测采样孔及废气排放标志牌。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和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料应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其燃烧废气经处理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后,经不低于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局部吸声等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边角料、粉尘、灰渣收集后外售,胶水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送填埋场填埋处理,废砂皮纸、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五)落实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措施。制定并实施文明施工方案,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和建筑垃圾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

境的影响，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 落实企业日常环境管理措施。应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全面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四、项目竣工后，须依法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建设局，查田镇人民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印发

附件二：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81MA2A17Y35G (1/1)

名 称	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查田镇金圩工业园区 A-23-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应龙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至 长期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竹木制品制造、销售；五金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土地成交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 确 认 书

根据《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以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龙泉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对龙泉市查田镇 A-23-5 号地块进行挂牌出让，经过公开竞价，确认成交情况如下：

买受人名称：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买受人地址：浙江省龙泉市查田镇金圩工业园区 A-23-5 号

标的面积：4445 平方米（出让面积以实测为准）

成交价款（人民币）：柒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 ¥：733400.00 元）

成交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

一、买受人有权查阅有关挂牌标的资料。本确认书之买受人视作已行使该款权利并认可挂牌标的现状。

二、买受人应于本确认书签订时起十个工作日内到龙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不得退还定金。

三、本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得人保证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出让金。竞得人开出的银行支票或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以及竞得人不在规

定的时间交清全部成交价款的，均被视为违约。

四、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中相当于总出让价款 20%部分转为定金，其余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预付款。

五、买受人应按成交价款的 3%向龙泉市财政局缴纳契税。

六、买受人应按照有关合同规定的条款接管该地块，逾期接管而需支出的费用及其他一切后果由买受人承担。

七、本确认书具备合同效力，若有违背需承担法律责任。

八、在本确认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确认书一式四份，买受人与龙泉市国土资源局各持二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确认书经买受人与龙泉市国土资源局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买受人：周志龙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57057088

出让入：龙泉市国土资源局
(盖章)

联系电话：0578-7128317

签订日期：2018年5月21日

附件四：大豆蛋白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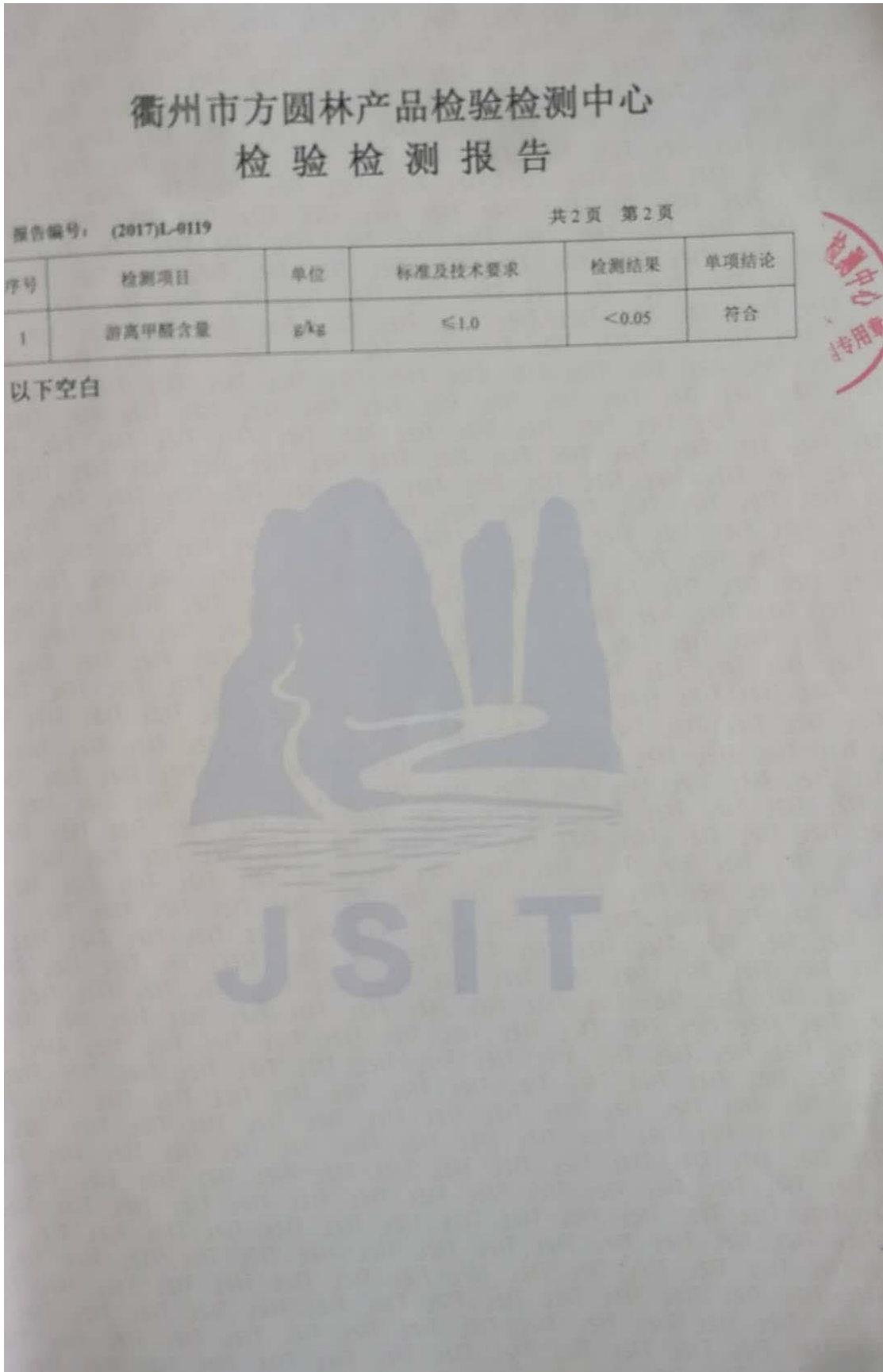
衢州市方圆林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17)L-0119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大豆蛋白胶	商 标	/
型号规格	散装	等 级	/
生产日期	2017.03.22	受检单位	/
委托单位	浙江衢州博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浙江衢州博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工业功能区	抽样单编号	/
抽样单位	/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抽样数量	/
抽样日期	/	到样数量	500ml
送样人员	委托单位自送	到样日期	2017.03.24
检验地点	本检验中心	检验日期	2017.03.27
样品描述、状态	完好		
检验依据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项目	见报告第 2 页		
检验结论	<p>依据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检测产品 1 个项目。</p> <p>检验结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7 年 03 月 29 日 </div>		
备注	/		

批准：刘伟忠 审核：徐益清 编制：胡够英
  



附件五：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1 年 4 月 9 日，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龙环审[2018]48 号），组织召开了“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查田镇人民政府、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专家，到会的代表和专家（名单详见附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竞得龙泉市查田镇金圩工业区 A-23-5 号地块（现工业区内未进行编号），占地面积 4444.94m²，建设 1#厂房、2#厂房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2391.84m²，并购置建设锅炉、烘房、多面锯、热压机等一系列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

项目。项目东侧为龙泉市欣鑫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西侧龙泉市欧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南侧园区道路，隔路为在建厂房（龙泉市天乙竹木工艺有限公司），北侧山体。项目实际总投资 1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25 人，实行一班制（白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员工宿舍，不设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出具的《关于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审[2018]48 号），目前项目投入试生产，配套环保设施已同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的环保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比较，项目根据市场需求，原料杉木改为已炭化的竹条，生产工艺不变，目前设备满足原审批生产能力要求；项目所在工业区已接通污水管网，因此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到纳管标准后排放，厂区内不再新建污水处理站；同时对热压涂胶废气进行收集治理，竹木加工粉尘废气中央除尘系统工艺改为旋风除尘+水喷淋，项目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喷淋废水、蒸汽冷凝水、间接冷却水和生活废水。

项目木工粉尘采用水喷淋设施处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纳管排放。

2、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木工粉尘、热压涂胶废气、生物质燃烧烟气。项目对精刨工艺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成系统收集，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 1 台 2t/h 的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作为热源对隧道烘干窑及热压机进行供热，产生的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胶和热压成型过程中收集的甲醛废气经 uv 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收集粉尘、灰渣、包装桶、废砂皮纸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收集粉尘、灰渣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包装桶由浙江顶典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砂皮纸和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QX（竣）20210307）可知：

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 废气：项目胶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排放速率要求。

项目锅炉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项目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排放速率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本项目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废：边角料、收集粉尘、灰渣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包装桶由浙江顶典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砂皮纸和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5. 总量控制：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

监测调查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环保先行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

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改进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竹木加工粉尘废气治理措施；加强生物质锅炉日常运行管理，控制生物质燃料的来源，加强除尘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更换破损的布袋，及时清灰；

3.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组签到单》。

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4 月 9 日

龙泉市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60万平方米杉木直拼板、集成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1年4月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周包华	俊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33230219760801177X	1385757088	验收组长(业主)
2	许春春	浙江理工大学	332523198904043326	15157851711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吴文成	安吉县环保局	332525197710061550	18217818236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青平	丽水学院	33010619660620049	13187161789	专家
6	程俊伟	丽水学院	332526197412084310	18657828190	专家
7	沈春军	丽水学院	3325211974010122	18907880333	专家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